附件1:

**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及就业培训**

**定点机构年审报告表**

(2024年度)

**培训机构名称(盖章)**

**法定代表人(签名)**

办学许可证编号

联系人 **联系电话**

**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**

**填** **表** **说** **明**

一、本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职业教育促进法》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印制。

二、本表由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和就业培训定点机构填写， 一 式二份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、审批机关各一份。

三、本表是人力资源和社会化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职业培训 学校和就业培训机构进行年审评估的主要资料，要如实填写，按 时报送。

四 、本表一律使用A4 纸张并用电脑打印或用钢笔填写，字 迹必须清楚、工整。如填写内容较多，可另附页。

**信** **用** **承** **诺**

本表所填报的各项数据、情况是经过认真统计、审核的，我 们确认其真实、客观、有效。

填报人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

年 月 日

**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及就业培训** **定点机构年审报告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地址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邮编 |  |
| 办学或培训 专业设置 |  |
| 招生总人数 |  | 毕(结)业人数 |  | 就业人数 |  |
| 农村劳动 力培训 | 培训人数 |  | 城镇失业 人员培训 | 培训人数 |  |
| 就业人数 |  | 就业人数 |  |
| 设备更新增减 情况 |  |
| 年审报告(总结) 可附页或单独提供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审项目 | 年审内容及审查分值 | 自评 分 | 审查评分 |
| (一)管理方面(25 分 ) | 设有满足教学管理机构并配有专职管理人员。(7分) |  |  |
| 校容校貌整洁、教学秩序良好。(5分) |  |  |
| 有健全完善的规章制度(校规、校纪、岗位责任制、奖惩办法、 教学设备管理制度等)。(5分) |  |  |
| 有健全的教职工和学生档案、培训管理资料齐全。(8分) |  |  |
| (二)场地 设备方面 (20分) | 有满足所开设班级用的文化理论课教室，有供学生(员)食宿的 食堂、宿舍等教学和生活用房，有供锻炼用的运动场地及体育器 械。(10分) |  |  |
| 校内实习有满足学生实习的场地、设备，校外实习有定点单位， 合同手续齐全，有固定师傅，岗位责、权、利明确。(10分) |  |  |
| (三)师资教学方面 (20分) | 有与实际开设专业(工种)相适应及有相应教学资质的专(兼) 职教师，合同手续齐全，责、权、利明确。(7分) |  |  |
| 经常开展教学研究、教学经验交流活动。(6分) |  |  |
| 使用统编或经审定的教材，并严格按照统一教学计划、大纲或有 关行业(上级主管部门)审定的计划、大纲进行教学。(7分) |  |  |
| (四)执行政策法规方面(25 分 ) |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、法规，严格执行招生简章报批后的 广告，没有 骗行为，无擅自增设专业(工种)现象。(10分) |  |  |
| 招生收费严格按收费标准执行，没有乱收费现象发生，有物价部 门核定的收费许可证。(8分) |  |  |
| 坚持招生，积极开展就业服务，社会效益好。(7分) |  |  |
| (五)财务 管理方面 (10分) | 开支合理、支出大部分用于改善办学条件。(4分) |  |  |
|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配有专职财会人员。(3分) |  |  |
| 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，账目清晰，无违法乱纪现象。(3分) |  |  |
| 合 计 得 分 |  |  |

年审机关审查人员签名： 人社局分管领导签字： 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